

引言：耶穌在世三大事工-太 9:35:教導 (teaching), 宣講 (preaching), 醫治 (healing)
路加福音第八章兩大段：(一) 宣講神國福音 (8:1~21)；(二) 主行神蹟顯大能 (8:22~56)

一、平靜風浪 (8:22-25)：耶穌是大自然的主

1. 耶穌渡海是要去格拉森，在海上遇到狂風巨浪，你認為發生此事的原因是什麼？



二、鬼入豬群 (8:26-39)：耶穌是超自然 (靈界) 的主

2. 太 8:28-34 提到二人，可 5:1-20 與路 8:26-39 僅提一人，何故？(一人發言向耶穌求恩)
3. 被鬼附著者的境況如何？(許久住在墳塋、不穿衣服、傷害己身、晝夜喊叫、極其兇猛、鎖鏈捆不住)
4. 鬼為什麼會求主耶穌讓它們進入豬羣？耶穌准汗鬼進入豬裡去，顯出耶穌看重那被鬼附的人還是值錢的豬？是誰使那群豬闖下山崖投湖？這件事有誰損失了什麼？
5. 鬼離開的那人得救後，做了哪些事？他信耶穌嗎？

如何分辨聖靈呢？還是邪靈呢？約一 4:1-4 (關鍵在於是否承認：耶穌道成肉身，神人二性皆完全)

何謂褻瀆聖靈？太 12:22-32 (邪靈即便能模仿聖靈的能力，卻絕對不能模仿聖靈的聖潔，因為邪靈的本質就是惡！因此，將聖靈的工作當成了邪靈的工作，便是褻瀆聖靈！如同耶穌在世靠聖靈趕鬼，法利賽人卻說祂靠鬼王別西卜趕鬼；)

如何保持靈性的健康，不給撒旦留餘地、破口？Joyce Meyer, *Battlefield of the Mind*, 《心思的戰場》

請問饒恕人是便宜了對方？還是對己有益？為什麼耶穌要我們饒恕人 (太 18:21-35, 6:14-15)

約一 3:8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

加 5: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加 5:18-26 分辨聖靈的果子與肉體情慾的果子

三、血漏婦人得醫治 (8:43-48)：耶穌是疾病的主

6. 患血漏的婦人暗暗摸了耶穌衣裳縫子，耶穌為什麼非要問：摸我的是誰？她說出緣由後，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已經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耶穌這樣做的原因是什麼？對你有何意義？

四、睚魯女兒得復活 (8:40-42, 8:49-56)：耶穌是死亡的主

7. 被鬼附的人全癒後耶穌要他回家宣揚 神所做的大事 (v8:39)，睚魯的女兒死而復活耶穌卻要睚魯夫妻禁聲 (v8:56)，為什麼耶穌要他們做的差別如此大？

結論：1. 耶穌是誰？ 2. 耶穌與我

人類兩大困境，罪與死亡，耶穌藉著祂自己的死，解開了人類的困境；主耶穌掌管大自然、靈界、疾病、死亡的主，而將永生賜給凡尋求祂的人，祂就是我們一切的一切！(啟 1:17b-18 “我(耶穌)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耶穌趕逐污鬼(平行經文)

太 8:28-34	可 5:1-20	路 8:26-39
<p>28 耶穌既渡到那邊去,來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有兩個被鬼附的人,從墳塋裡出來迎著他,極其兇猛,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29 他們喊著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裡來叫我們受苦麼。30 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喫食。31 鬼就央求耶穌說,若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罷。32 耶穌說,去罷。鬼就出來,進入豬群。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裡淹死了。33 放豬的就逃跑進城,將這一切事,和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都告訴人。34 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既見了,就央求他離開他們的境界。</p>	<p>1 他們來到海那邊,格拉森人的地方。2 耶穌一下船,就有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從墳塋裡出來迎著他。3 那人常住在墳塋裡,沒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鐵鍊也不能。4 因為人屢次用腳鐐和鐵鍊捆鎖他,鐵鍊竟被他掙斷了,腳鐐也被他弄碎了。總沒有人能制伏他。5 他晝夜常在墳塋裡和山中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6 他遠遠的看見耶穌,就跑過去拜他。7 大聲呼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指著神懇求你,不要叫我受苦。8 是因耶穌曾吩咐他說,污鬼阿,從這人身上出來罷。9 耶穌問他說,你名叫甚麼。回答說,我名叫群,因為我們多的緣故。10 就再三的求耶穌,不要叫他們離開那地方。11 在那裡山坡上,有一大群豬喫食。12 鬼就央求耶穌說,求你打發我們往豬群裡附著豬去。13 耶穌准了他們。污鬼就出來,進入豬裡去。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投在海裡,淹死了。豬的數目,約有二千。14 放豬的就逃跑了,去告訴城裡和鄉下的人。眾人就來要看是甚麼事。15 他們來到耶穌那裡,看見那被鬼附著的人,就是從前被群鬼所附的,坐著,穿上衣服,心裡明白過來。他們就害怕。16 看見這事的,便將鬼附之人所遇見的,和那群豬的事,都告訴了眾人。17 眾人就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18 耶穌上船的時候,那從前被鬼附著的人,懇求和耶穌同在。19 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裡,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20 那人就走了,在低加波利,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眾人就都希奇。</p>	<p>26 他們到了格拉森〔或作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是加利利的對面。27 耶穌上了岸,就有城裡一個被鬼附著的人,迎面而來,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墳塋裡。28 他見了耶穌,就俯伏在他面前,大聲喊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29 是因耶穌曾吩咐污鬼從那人身上出來。原來這鬼屢次抓住他,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他竟把鎖鍊掙斷,被鬼趕到曠野去。30 耶穌問他說,你名叫甚麼。他說,我名叫群。這是因為附著他的鬼多。31 鬼就央求耶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裡去。32 那裡有一大群豬,在山上喫食。鬼央求耶穌,准他們進入豬裡去。耶穌准了他們。33 鬼就從那人出來,進入豬裡去。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投在湖裡淹死了。34 放豬的看見這事就逃跑了,去告訴城裡和鄉下的人。35 眾人出來要看是甚麼事。到了耶穌那裡,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坐在耶穌腳前,穿著衣服,心裡明白過來,他們就害怕。36 看見這事的,便將被鬼附著的人怎麼得救,告訴他們。37 格拉森四圍的人,因為害怕得很,都求耶穌離開他們。耶穌就上船回去了。38 鬼所離開的那人,懇求和耶穌同在。耶穌卻打發他回去,39 說,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p>

附錄、許序鍾 《海滄逐鬼經過始末》

(原載《生命季刊》第13期2000年3月, www.cclifefl.org)因其中出現亂碼, 故以下轉載自 <http://lorraineliu.pixnet.net/blog/post/29108604-%E8%B6%95%E9%AC%BC%E5%A7%8B%E6%9C%AB>

距今五十多年前海滄發生了一種奇態的聲音時, 我剛好初聽福音, 信主得救。當時這靈界之聲的發出, 促使好多人有了神的觀念, 也增強了我對神的信心。在那五年左右時間裡, 我對這聲的經過始末曾記錄了不少材料, 但後因某種情況, 都歸烏有了, 而今且憑記憶力所及, 概述如下:

一、聲的初現

記得時在一九二四年間, 福建海滄有一位老年信徒名叫廖水榮, 系作餅料生意, 有一天晚上他已經上床睡覺, 突然有個聲在店門外喊叫: 「廖水榮, 廖水榮。」廖從眠中驚醒, 就問說: 「是誰叫我?」聲答「我是林舒泰。」他想了一會兒, 恍然記起林舒泰系二十多年前已故的海滄教會傳道。就問: 「你來有何事相探?」聲答: 「我是奉上帝差遣, 要來找你們傳道理。」廖半信半疑, 翌晨起床後, 就把昨晚聽到聲的情況告訴家人, 以及教會中平素常來往的信徒, 他們聽後也半信半疑地互相談論起來。

過了數夜, 聲又來店喊叫: 「廖水榮, 廖水榮。」廖又從眠中驚醒起來。聲又說: 「你們不信嗎? 我要行個奇跡叫你們看看。」於是就給廖的侄女廖兩端兩隻手彎曲僵化, 那時大家都很害怕。過了數晚, 聲又來喊: 「廖水榮, 廖水榮。」廖又驚醒起來, 聲又說: 「你們現在相信嗎? 你去你的店中樓梯下邊挖洞取出銀元來。」廖果然去挖出一些銀元來。(按: 聽說這所房子以前系開當店, 後來因發生火燒倒塌, 把一些銀元壓埋在土裡, 但沒有人知道去把它清掘出來。)這時全家都相信了, 且很高興, 不久聲又來說: 「廖水榮, 廖水榮, 我聽你們的求後, 你的侄女那雙手可以伸直。」果然兩端的雙手復原如初, 這樣就更加增強他們全家的相信, 而熱心為聲傳播, 同時說要把兩端奉獻作傳道。

據當時海滄教會的牧師陳德修說, 他有一晚上, 同毛蟹伯、陳慶泉、廖水榮等四人在廖的房中談論, 聲忽然來說: 「我是林舒泰, 聖潔的天使和我來。」聲發出時全房中間都發亮光, 同時有六七個童子非常光亮的在蚊帳上跳舞, 約有二三分鐘, 所以他看了也很相信。

之後, 來店找廖水榮要求聽聲的人越來越多, 不但本省和外省, 甚至連南洋也有人特地回來要求聽聲。這中間有的是信徒, 也有非信徒的, 有人是為了好奇, 但也有人系患病和其他事故而來的, 各式各樣要求聽聲。這聲初時也照著個人的心中所愛, 叫他們去參閱聖經某章某節的經文, 那些人回去查閱經文後, 有的頗合心意, 有的也頗應驗, 還有的是鼓勵或警戒。

當時海滄街有個警長名叫張獻芳, 特來威嚇廖水榮說: 「你如果再和聲交結, 引誘這麼多的人來海滄, 就要把你趕回安溪原籍去。」廖很害怕, 就求告聲。聲說: 「你可看聖經約書亞記第一章第九節。」廖看聖經後頗壯膽, 但不久那警長又來對廖威嚇, 聲又來安慰廖說: 「不要怕!」又說: 「去叫張獻芳來。」廖叫家人去請張, 他來了, 聲說: 「張獻芳, 你要愛護百姓, 不可作威作福, 上帝會原諒你。」張聽了聲, 頗受感動, 從此不再來干涉。

又有蔡秀靜與何玉旋等人由鼓浪嶼到海滄要聽聲, 但是等了好久都無動靜, 她們就暗中彼此議論說: 「恐怕這聲有可疑, 所以不敢在白天出聲。」未幾聲來了, 喊說: 「蔡秀靜, 你去看聖經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三節。」像這樣來聽聲求助, 而聲叫人看聖經某章某節的經文者, 據當日那些相信聲的人所紀錄的一本小冊子, 既有一百六十左右次數。(魔鬼也會引用經文, 參看馬太福音四章六節, 路加福音四章九至十一節。)

那個聲起初是在廖水榮的店門外發出，後來在店中，又在樓上，又在空中，又在海滄的祈禱山上，或其附近地方發聲。再者那個聲本來是在半夜三更才出現，當時就有人議論說：「鬼是愛黑暗怕光明。」後來燈光亮時，那個聲也來說話。還有人議論說：「鬼是愛夜間怕白晝。」後來白天也來出聲了。

據當地人士說，那時海滄附近有一營部，營長聽了那個聲在白天時常叫喊，很不耐煩，就抽起身上的手槍朝著聲的方向連打二、三響。那聲立即喊他的名字，指責他說：「某某某，你要悔改，否則你有禍了。」那營長聽了非常害怕，這個聲為什麼能夠知道他的真姓名，難道有人告訴聲？就查詢部下有誰把他的姓名告訴了聲，大家都說不知道，從此以後營長就不敢再無禮了。當時這個消息傳開後，人們更加相信聲，那時海滄的教會也由那個聲的影響，信徒多有儆醒，俗人也多有悔改，因此主日來禮拜堂聽道的人數，每有增多，該堂牧師陳德修本人也很相信，並為那個聲傳播出去，頗形熱心。

二、聲的反映

那個聲傳出後，在一二年中間，不但教會的信徒和聖職人員，社會上的人士及軍政界等，有了一些傾向，像上面所舉出的事例，就是知識分子、醫學界以及科學家也先後對靈界有了感受。當日有一位美國的科學家名叫饒伯森博士(這位博士聞繫上海青年協會科學幹事)，他初次來廈門基督教青年會放映有聲電影，招待社會人士前往觀看，我也去觀看他的放映，因此我曾看過這位知名的博士。

那時有一位從美國留學回來的醫學博士黃和聲，他把海滄的聲告訴了饒博士。饒說：「按科學家的看法，這種聲並不奇怪，也不是什麼靈界的事物。」饒又說：「這種聲不是別的，是一種無限電波來到那個地方時碰到一種物體截住了而發出一種聲來，另有一項是從別處錄音後到那個地方放出聲的，又如科學家最新發明的有聲電影，像我此番來廈門初次放映出聲時，一般人都會感覺奇怪。」但是黃博士對他說：「我以前也好像你的這種看法，後來親自去聽了那個聲以後，就覺得和你所說的完全不同，因為那個聲是像人的說話，是有知覺和活動性的，你如果不相信，我會伴著你去海滄那地方聽聽看。」饒同意了，黃就帶他一起去海滄找廖水榮要求聽聲，他們到達店中後，那個聲來了，喊叫饒伯森，黃告訴饒說：「聲在叫你。」稍停一會，聲又喊說：「饒伯森，你不要靠著你的知識。」黃就翻譯給饒聽。聲又喊說：「饒伯森你不要試探上帝。」黃又翻譯給饒聽。饒有點不自然的樣子，饒回廈門後有人問他聽了聲以後作何感想，他都說不出來。

還有一位英國牧師名叫力戈登，亦為神學教授，聽說他系新神學派，不相信有鬼魔這一類事物，例如聖經中所說的鬼的作弄以及趕鬼醫病等記載都不相信。他聽見人家傳說海滄這個聲時，就去問吳著益牧師到底有沒有這回事？吳答：「我聽了一些人的見證，說有這回事。」力說：「我總不相信。」吳說：「你不相信嗎？我也是半信半疑的，那末我們無妨一齊到海滄去聽聽看。」於是二人就到了海滄去找廖水榮了。

廖帶他們二人到後樓時，聲就說話了，而且大聲喊叫力戈登的名字說：「力戈登，力戈登，你要悔改。」力雖然會聽一些本地話，但是不大會意，就問吳說：「他講什麼？」吳說：「叫你要悔改。」未幾，聲又喊說：「力戈登不要試探主你的上帝。」力戈登連連點頭說是，吳也不敢說什麼。力回廈門後，人家問他聽了聲，有何感想？他也沒有表示什麼，但是聽說他這次聽了聲以後，思想上有了轉變，因為這是靈界的一件事情，無可否認。

筆者當時也因求知心所動，曾前往海滄特訪教會執事廖水榮君要聽聽聲的情況，所幸那天和晚上都不出聲，否則我一定害怕，因為那個聲很奇特，這是在後來參加逐鬼時才聽見的。

當時那個聲說是林舒泰奉上帝差來傳道的消息傳到各處教會，輿論界方面也有了爭辯，他們聯想到聖經撒母耳記上第二十八章二至二十四節，就是交鬼的婦人為掃羅招上撒母耳那件事情，到底是真是假？在報刊上有的人說是真的，因為明明是撒母耳來說話，但有的人說是假的，因為邪靈藉著撒母耳的名來打擾掃羅的，有如海滄那個邪

靈之聲，藉著林舒泰的名要來打擾教會的聖職人員，當日雙方各長篇大論爭辯不休，及後把海滄那個鬼聲逐出時，有助於解決撒母耳記上二十八章所說鬼的問題。(參閱歷代志上第十章十三、十四節)

三、聲的僕從

聖經說：「撒但也會把自己化裝光明的天使。」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一章第十四、十五節說得很清楚：「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爪牙)，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

在海滄的聲發出的中段時間，有一個人名叫胡慕錢，綠洲人，六十多歲，聽說以前是個巫棍，聽了福音後有悔改，他自稱為海滄之聲出來傳道。他和相信海滄之聲的人合作，設立所謂「聖神祈禱團」，自以為受聖靈充滿能說「方言」，分裂教會。他們所說的「方言」是念了一些咕嚕古怪、不成話語之聲，誰都聽不懂，連說的人也不知所云。有人問他們「方言」的意思是什麼？他們都不能解答，他們的祈禱，一直是念哈利路亞.....約有二三分鐘，然後用他們自撰的祈禱文說：「我的父在天，我的父在地，我的父在我心內，叫我有做子的心。」聽說他們在漳州、黃山野設立「聖神祈禱團」，吸引不少的人士去參加。

胡後來也到鼓浪嶼找一些相信海滄之聲的人到筆架山要來參加祈禱會。當初來這山上祈禱是由許春草長老開始的，他生平熱心事奉主，為了愛護被主人辱待的婢女，他憑了信心依靠主的力量，創設「婢女救拔團收容院」。他每晨黎明之前，就到這山上為著先後收容數以百計的收容院女生的靈魂得救以及生活問題，迫切跪在主的面前祈禱求恩，後來他的家人和親友以及好多信徒，也做法他的熱心來到這山上祈禱與聚會。久而久之，人們就稱這裡為筆架山上的祈禱山。

當日胡慕錢等人來筆架山參加祈禱會，似乎別有用意。他們有時自己一個人到偏僻的地方大聲說別人聽不懂的「方言」，有時也幾個人合在一起念哈利路亞.....和自撰的「祈禱文」，從來沒有聽到他們說主耶穌的名，甚至說「信不能得救」的謬言。(請讀者注意：參考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二節又四章三節又二書七節的經文)。後來才知道胡是目不識丁的文盲，不會讀聖經。未幾他離開筆架山和他的夥伴到鹿耳礁的梨仔園去自設所謂「聖神祈禱團」。胡慕錢後來回漳州去，海滄的聲被趕逐後，他的情況也跟著消逝了。

四、聲的誣告

海滄那個聲大約出現於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八年，前後有五年。前半期間幾乎多數引用聖經的經文來吸引聽眾，像上面所述說的一些事例，而後半期間凡事都用一些俚言蜚語愚弄人，例如聲來時就說：「某某要叫某某去做某某的乾兒子(契子)」，以後再來就說：「某某人去娶某某為老婆」，再一次聲來時說：「某某人去給某某分家庭.....」等等的鬼言魅語。當地也叫海滄教會牧師陳德修去為聲做事情，據陳說，有一次聲來喊他說：「陳德修，你去給某某人和某某人合婚。」他說，他那時聽了心中就很懷疑，認為這個聲不大正當，因為所說的某某人是已經有妻子了，怎能叫他去和某某人合婚呢？所以就不敢隨便盲從，而對這個聲也就慢慢疏遠了。

後來那個聲又來喊陳德修，陳也不敢去聽它，於是這個聲惱羞成怒，就在一個晚上當著廖水榮和其同夥在一起時，聲說：「陳德修侵吞廖兩端二百六十元。」這消息傳出以後，一時轟動全教會，大家都議論紛紛，莫衷一是，連在社會上那些不信的外人都都引為笑柄，加以譏謗、破壞，主的尊名也受累污損，真是不應該。當日陳德修登報否認，而廖麗端也已經去世好久，無從對證。從此海滄教會分成兩派，屬廖水榮那派的人就乘機反對教會，攻擊陳德修，不再來禮拜堂聚會，而到海滄的祈禱山去聚集或在廖的店中來聽聲說話。

由於這個聲誣告「陳德修侵吞二百六十元」以後，對於教會的工作大受阻礙，從此也給魔鬼留地步，外邦人批評陳為教會牧師，經常傳道理教人行善，為什麼自己也貪心，侵吞人家那麼多的錢。有一些初信道的人也為此跌倒退後了，當日有一般人不稱陳的名字，而綽號他為「二百六」。陳在那時真像啞子吃黃連，無地可訴苦。

關於所謂「陳德修侵吞廖兩端二百六十元」這回事，據多方探索，可能有這樣的緣由：前面已經說過了，當初聲來喊叫廖水榮，廖心中有懷疑不敢相信，後來聲再來，並且對廖和其家人說：「你們不信嗎？我要行神跡，叫你的侄女廖兩端雙手彎曲。」果然是這樣，後來他們全家求聲醫治其侄女，果然雙手復原，廖全家都很歡喜，同時說要把其侄女兩端奉獻為傳道，但其侄女不學無術，怎能為傳道？據說聲後來對廖說：「廖兩端可去找陳德修唸書。」

廖水榮聽了就帶其侄女去找陳，陳和家人都歡喜接受，但是陳德修自己因教會工作頗忙，未能專心教她，於是交代家內代為辦理。後來陳牧師娘一邊教兩端羅馬字，另一邊又教她學縫紉機做衣服，這樣大約有兩年左右時間。事情發生後，旁邊的人有這樣的揣測說：「當時陳並不受廖的學費，廖當時系開餅店，生意相當好，兩端每次去陳家學習時，可能順便帶些餅料去應酬，或者帶點錢去送陳家，如果是這樣，兩年期間合算起來卻不是不少錢，但這是屬於自願的贈送，陳當時也無收廖的學費，就是接受兩端帶去的東西，也不能算是侵吞，如果聲認為侵吞，為什麼不在兩端還活著時揭露出來？又為什麼不在陳德修相信聲時，發出聲來指責他，使他知錯悔改呢？而偏偏在兩端去世後無法可對證時，才這樣亂說，而且又是在陳不聽聲的指揮去隨便為某某與某某合婚時，以致這聲惱羞成怒，而來個報復，誣告陳德修侵吞廖二百六十元，實在是冤天下之大枉也。

再者，當時那個聲如果是林舒泰，真的奉上帝差遣來傳道，如果陳德修不肖，竟然敢白白侵吞廖兩端二百六十元，應該會考慮到教會的影響，更應該會顧全上帝的尊名，採用合適的方法來教育他，以警儆尤。而不是隨便不顧教會大局，不管主名之污損，而這樣荒謬公開的發聲無憑無據的誣告陳侵吞廖二百六十元，以致引起一場大禍患。這就是有如聖經所說的敵基督之鬼魔的原形畢露，因為魔鬼撒但是最要誣控上帝的兒女。(啟示錄第十二章十節)

五、逐鬼的經過

記得於一九二八年冬，中華基督教閩南大會在廈門召開會議，許春草系教會長老也受派列席參加會議。有一次在午餐時，陳德修與許長老同席共飯，同席中有一位教會代表，不稱呼陳德修的名字，只叫一聲「二百六」，陳聽後心中悶悶不樂，就放下筷子，不食而出，飯後許問陳說：「你為何不食而出？」陳答：「那同席的叫我『二百六』，實在難受，吃不下嚥。」

許於是安慰他說：「你如果有侵吞人家的錢就要償還，求上帝赦免你的過錯。如果沒有侵吞而被聲誣告，你可寫一張稟呈向大會申訴，並要求大會為你辦理這件冤案。」許說這話時，大會主席許聲炎牧師聽見了，就笑著對許長老說：「你說這些話真是叫大會為難了，誰能和鬼計較呢？」但是陳德修聽從許長老給他出的主意，果然寫了一張稟，呈上大會，要求為他處理被聲誣告「侵吞廖兩端二百六十元」的冤案。

許聲炎主席在大會當眾念這張稟呈時，代表們笑了，但是也不能不接受。經過大會討論後就議決委派許春草、楊懷德、力戈登等三人為大會特派員，全權負責辦理海滄的鬼聲案情(以許春草為首)。當天楊懷德牧師站起來說：「我年紀大，身體也差，不會到海滄，請准我辭。」但是會眾不同意。力戈登牧師後來暗中自己去海滄找廖水榮要求先聽聲。聲喊說：「力戈登，你是有智慧。」力聽了頗覺愉快，回來就找許春草長老說：「我已經到過海滄聽了聲，可不用和你去，請你全權去處理就是了。」

未幾，許春草長老接到中華基督教閩南大會的一份正式特派委任書，請他全權負責處理海滄鬼聲的案情。他自己祈禱中，突然聽見一聲：「黃世金，他的別號是鬼某某，就肯定是鬼無錯。」即將情況告訴其夫人張舜華，後來

也告訴張聖才，最後也告訴我本人，當日我們都認為事關教會大局，主名為重，一定要同心懇切祈禱，靠主行事。聖經說：「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以弗所書六章十二節)

又要記得主耶穌對門徒說的話：「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馬太福音第十七章二十一節)。我們每晨都為這件事迫切祈禱，有時禁食求主恩助，這樣足足有一個整月，然後靠主的能力，就在星期六中午伴著許長老，四個人一齊坐船到嵩嶼碼頭上岸，轉乘火車(那時還有舊式火車可搭)直達海滄車站，下車時將近四點左右，就先到海滄的祈禱山去看看，那邊有一些石砌的石桌和石椅，我們也同心跪在山上祈禱，求主施恩引領我們能夠順利處理這件要事。

大約在五時左右，我們來到廖水榮的店中，他的店面寬約一丈六尺，長約五丈，前面一段為門市部，中間一段作餅料，這一段有個半截樓，樓上是住眷，頗寬敞，前面有個天井是露天的，因此樓上的光線頗足；最後一段是一個小樓，外地要來聽聲的人，就在這小樓上等待或過夜，我本人也曾一次在這小樓上等待過一夜，但都沒有出聲。

我們和廖水榮及他的一些同伴見面時，許長老即將來意告訴了他們，並請廖轉達給聲，並約定聲在今晚十時來海滄禮拜堂對證。他們就請我們休息暫坐一談，廖水榮和他的同伴就為聲辯護，且說陳德修確實有侵吞廖麗端二百六十元，這事是不可否認的。我們就對他們說：「這是關於教會大局，這個聲說陳德修侵吞廖兩端二百六十元，究竟有什麼憑據？應該要舉出實證來，叫陳德修能夠屈服。如果每次聲來隨便說陳侵吞廖二百六十元，就是給魔鬼留地步，使不信主的外邦人有藉口來譏謗教會和牧師，主的尊名也受污損。」及後許長老站起來說：「好了，我們就到禮拜堂去，等候今晚十時在禮拜堂與聲對證。」

我們站起身將出來時，店裡面就有人喊說：「聲來了！」這時候突然有聲叫：「許春草。」(聲的音色尖銳，但是無尾音，好像是婦女悲哀的聲音，我那時聽了這種怪樣的聲音，確實有點害怕。)許長老逐朝向聲衝去說：「在哪裡？」我們三個人也跟他背後衝過去。聲在樓上再喊：「許春草。」許長老又衝上樓去，我們三個人也跟著上樓。這個樓上有一排木欄杆，前面就是露天的天井，我們四個人就站在這朝向天井的欄杆旁邊。

這個時候聲從天井的上空再喊：「許春草。」許說：「我受閩南大會委派特來處理陳德修牧師被你誣告的案件，你說陳德修侵吞廖兩端二百六十元，到底有什麼證據？」聲說：「你叫陳德修來。」許說：「陳德修不來了，因為你誣告他，我現在問你，陳德修侵吞二百六十元有什麼人證和物證？」聲說：「陳德修自己知道。」許說：「陳德修自己說沒有這件事，是你亂說的，所以你現在一定要拿出證據。」聲說：「你不要試探主你的上帝。」許說：「是我的上帝差遣我來的，你現在一定要拿出人證和物證，你若拿不出證據來，你就是詆毀上帝的人，我要趕逐你。」聲最後說：「我不是你差遣的。」許長老這個時候生氣了，大聲喊說：「我就是差遣你，趕快拿出證據來。」這時候聲就停止了，張聖才也喊聲說：「趕快說出來！不然就要趕逐你。」稍停我本人也喊聲說：「快快來認！」但是聲都沒有動靜，許長老又對聲喊說：「現在限你五分鐘，你在五分鐘內，若不答覆，我要宣佈你的罪狀：是鬼(邪靈)，把你趕逐出境！」說完就看自己的手錶，我們也都看時間，五分鐘後，那個聲都無動靜，於是許長老自己默禱後，就很嚴肅的朝向著聲大聲說：「我現在奉主耶穌的名，命令你離開這地方，不准再來！」果真聲不再來。

逐完鬼後，向背後一瞧，在樓上的人多半是屬「聲」及廖水榮這一夥的人，許長老在這時候，就用慈母般的心情，向大家講話，略謂：「今天的情況大家都親眼看到了，可見這個聲是冒著林舒泰的名字，多年來在此出聲打擾我們的教會，這不是林舒泰的聲，而是鬼(邪靈)的聲，剛才我已奉主耶穌的名，把鬼趕逐出去了，一定不會再來，你們不要再相信，請大家回到海滄教會，共同敬拜獨一的真神天父上帝和救贖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們中間有人問說：「聲如果再來你們要怎樣？」張聖才先生接著說：「剛才許長老已經說過，他已經奉主耶穌的名，把鬼趕逐出去了，一定不會再來，請你們放心好好事奉我們的主。」許長老最後請大家一齊禱告感謝主的大恩典，就向大家辭別回到海滄禮拜堂。

那時陳德修牧師一家人都出來門外等接我們，晚飯後就一齊家庭禮拜，陳牧師請許長老講道。許長老讀聖經，勉勵牧師一家的人，要堅心信靠主，熱心愛主愛人，專心做主的工作等等。寶貴的經文講完，許長老就請大家一齊祈禱，並為當天的工作蒙主恩助，得到順利進行而感謝讚美主！

六、鬼被逐後

鬼逐出後，翌晨系主日，陳牧師就請許春草長老主持上午的禮拜，那天上午來堂聚會的人數特別多，堂內都無空位，連堂外門口周圍都滿了聽眾。禮拜開始，先舉行崇拜會，崇拜結束了，許長老就請張聖才先生報告昨天午後逐鬼的經過情況。完了，許長老講道，他引用聖經中好些寶訓，勸勉聽眾要堅心信靠主耶穌，虔誠事奉獨一真神上帝，又勉勵信徒，行事為人，不要再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以弗所書二章一至十節)又引用提摩太前書第四章第一節的經文：「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許長老還苦口婆心地用好多寶貴的經文和大家互相激勵，愛主愛人，大家聽了很受感動。講道完畢，他就為海滄的教會和眾信徒祈禱求恩，祈求上帝賜福！

在上午禮拜完畢，有幾位信徒來禮拜堂說：「昨晚那些信『聲』的人，聚集在廖水榮店中，哭泣著呼求『聲』說：『為什麼許春草等人限你在五分鐘內來答覆問題時，你卻不來，你到哪裡去？……』其中就有人提議說：『這個聲有五年之久的時間和我們相處相談，今天竟然被許春草等人用五分鐘把它趕逐出去，真是可惜，我們大家一定要去找許春草和他們計較。』」這幾位信徒又說：「其實那個『聲』並沒有再來，不過是那些人要乘機為『聲』無理取鬧。」我們聽了都不去理他們，吃完午飯就安然回來鼓浪嶼。

之後，許長老就將海滄逐鬼的經過，寫成書並向閩南大會陳報，由於當日各地教會要知道逐鬼的經過情況，因此也寫印了「海滄逐鬼記」，分發各地教會以及全國教會的報刊，聽說有些教會在主日聚會時曾將原單張當眾宣讀出來，那時上海通訊報也曾將全文轉載，還有人寫信來說：「此事關係重大，影響及廣，許長老等人能夠同心祈禱，靠主能力與『靈』爭戰，最後奉主耶穌的名把鬼趕逐出境，為上帝的僕人雪恥，使教會復興，主的名得了榮耀，實在是一件大好事。」

鬼被逐後，在這幾十年中，曾經碰到不少人(包括信的和不信的人先後來和我爭辯和討論，他們的意見綜合起來是：「海滄那個『聲』究竟是真或是假？是實或是虛？是鬼或是人？還有的人問：『鬼逐去沒有？是否會再來等等問題。』」我的回答是：「這一些問題，我以前也同樣的想求解答，但是現在覺得不成問題了，因為我已經親臨其境，親聽其聲，親自參加去把鬼趕逐出境。俗語說：『百聞不如一見。』我不但有聞到，也有見到，所以可肯定說：『那個聲是真的不是假，是實不是虛，是鬼不是人，而且已經被逐出去了。是不會再出聲的。』

他們聽後有了體會，認為有鬼必有神，有邪靈必有真神，鬼和邪靈是對人有害處，像海滄這個誣告人的鬼(邪靈)應該要趕逐，真神是要救人，像教會所宣傳的上帝和耶穌是可以信的。

這件對靈界富有啟發性和歷史意義的海滄逐鬼經過就寫到這裡。

(作者許序鍾牧師，閩南人，畢業於華北神學院，為伴隨許春草長老赴海滄逐鬼的幾個人中的一位。許老牧師已於1995年在美過世。)

附註：文中許春草長老係許牧世教授之父，許牧世教授係資深基督教作家、翻譯家。1946年來美，密苏里大學畢業後，曾擔任“基督教历代名著集成”編輯11年；後回港、台，任文艺出版社總編輯及台灣東海大學、台南神學院教授。1972年開始參加美國聖經公會翻譯“現代中文聖經”工作，至1985年退休。其人生最後一程，與夫人譚天鈞醫生在波士頓度過。許教授亦寫有《紀念我的父亲許春草先生》，載於《生命季刊》第13期2000年3月，以上許序鍾牧師該文，作為許教授一文之附錄發表。